附件7

汕头高新区区内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在站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或

自主创业安家费支持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区内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期满出站研究人员。

二、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和申报时限：

（一）申报条件：

1、区内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在站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时间须为2022年3月1日后（含当日）；

2、区内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在站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一年内与本区企业一次性签订3年以上或连续累计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在区内自主创业；

3、博士研究人员在所在企业按规定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

4、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申请人所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一致，且申请时劳动关系仍在存续期内；

5、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人员须为创业项目的实际出资人或持有50%以上份额的股东。

（二）支持标准：区内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在站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一年内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期满出站后一年内在高新区内自主创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安家费支持，分2年发放。

（三）申报时限：本《人才措施》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

三、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区内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在站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安家费支持申请表》；

2、区内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在站研究人员身份证明及出站证明；

3、博士研究人员与本区企业签订的全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4、博士研究人员自主创业的需提供出资证明；

5、博士研究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6、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上述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其中第1项提供原件，其他材料在线上上传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申报单位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企业通过汕头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PC端线上申报，线上初审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发放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区党政办按规定报批；

3、公示：拟发放名单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时间5天；

4、核发：符合支持标准的，按有关程序先将款项汇至人才所在企业银行账户，企业再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扣缴其个人所得税后将安家费发放到人才个人银行账户。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五、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3﹞3号）。

六、表格附件：

表7《汕头高新区区内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在站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安家费支持申请表》

表7

汕头高新区区内博士后站、博士工作站在站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安家费支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照片） |
| 全日制学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及所学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联系邮箱 |  |
| 证件号码 |  | 所在区内博 士后站、博 士工作站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在区内企业初次缴交社保起始时间 |  年 月 日 | 在区内企业 连续缴交社 会保险期限 | （ ）个月 |
|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申请类别 | 🞎 期满出站后一年内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的🞎 期满出站后一年内在高新区内自主创业的 |
| 期满出站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时间 |  | 申请安家费 | （ ）万元 🞎 第一次  |
| （ ）万元 🞎 第二次  |
| 开户名  |  | 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企业情况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号码 |  | 基本存款 账户编号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知晓有关申报条件规定，所填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虚假、重复申领等情形，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人：年 月 日 |
| 所在企业申报意见 | 经审核，相关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拟同意发放申请人：🞎 期满出站后一年内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安家费（ ）万元🞎 期满出站后一年内在高新区内自主创业安家费（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党政办审批意见 | 经审批，同意发放申请人：🞎 期满出站后一年内到本区企业全职工作安家费（ ）万元🞎 期满出站后一年内在高新区内自主创业安家费（ ）万元。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